



# 香港 资本市场通讯

毕马威 创见不同·智启未来

2025 年第 04 期 | 2025 年 5 月

## 推出「科企专线」及相关措施助力第 18C 和 18A 章上市申请

2025 年 5 月 6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推出「科企专线」的联合公告<sup>1</sup>，并采取其他额外措施，进一步便利特专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的新上市申请。

### 「科企专线」简介

「科企专线」是由联交所提供的专门渠道，旨在为有意上市的特专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提供早期和定制化的指导，帮助它们在准备阶段解决关键问题，并更清晰、更有信心地应对监管要求，从而更高效地完成在香港上市。

### 背景

2025 年 2 月 26 日，财政司司长在 2025-26 年度预算案中提到了抓紧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其中一项举措是开通专门的「科企专线」，以促进特专科技和生物科技公司的新上市申请。2025 年 5 月 6 日，联交所联合宣布启动针对第 18C 章和第 18A 章公司的「科企专线」，并为这些公司提供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请的新选择。

### 「科企专线」启动

「科企专线」是一项专门渠道，旨在支持有意上市的特专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在提交正式的新上市申请之前，**理解适用的上市规则并进行上市准备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 组建一支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负责审查和提供关于主板第 18C 章和第 18A 章上市申请的指导；
- 与潜在公司接触，深入了解其特定业务，并帮助其理解上市规则的要求；
- 提供上市资格和适宜性的指导，例如核心产品要求、其他生物科技产品和/或不同监管机构监管的临床试验的接受标准、资深投资者的资格和独立性、特专科技行业的可接受领域，以及接受当前范围之外的新领域/行业的考虑因素；
- 提供机会讨论并寻求联交所在上市规则下具体问题的初步指导。

### 促进特专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的其他措施

#### 保密提交

在过去，保密提交通常仅适用于申请在香港进行二次上市的申请人。这允许申请人防止潜在的市场敏感信息泄露，并保护其其他地方上市的现有股份不受波动和投机的影响，是吸引海外上市公司的激励措施。

<sup>1</sup> 关于推出「科企专线」的联合公告，[https://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506news?sc\\_lang=zh-cn](https://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506news?sc_lang=zh-cn)

# 香港上市申请的保密提交

通常情况下，上市申请人提交上市申请后，需要将其申请材料 and 整体协调人公告发布于联交所网站上。而符合保密提交条件的上市申请人则可以保持申请材料的保密性，直到接近最终上市阶段。

特专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面临类似的问题，因为它们通常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或者尚未商业化推出产品。过早和长时间披露这些公司的运营策略、专有技术和上市计划可能会带来比其他行业更高的和不成比例的风险。

为了帮助这些公司降低这些风险，交易所允许根据主板第 18C 章和第 18A 章申请上市的公司进行保密提交申请版本。

## 同股不同权架构

主板第 8A 章、第 18C 章和第 18A 章的上市制度是为具有相似需求的新兴和创新申请人设计的，这些章节下的申请人需满足类似的上市前第三方投资要求。

因此，完全符合主板第 18C 章和第 18A 章相应要求的特专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将被视为已满足创新公司要求及外部验证要求，并且有资格作为创新公司在主板第 8A 章下上市。

## 访问「科企专线」

希望通过「科企专线」与交易所开始沟通的申请人可以按照「科企专线」网页<sup>3</sup>上的指示联系上市科。

<sup>2</sup> 创新公司要求和外部验证要求（详见《新上市公司指南》第 2.2 章）

<sup>3</sup> 「科企专线」网站, [https://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technology-enterprises-channel?sc\\_lang=zh-cn](https://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technology-enterprises-channel?sc_lang=zh-cn)

如阁下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

### 刘国贤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及执业技术主管合伙人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刘大昌

毕马威中国  
香港资本市场组主管合伙人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mailto:louis.lau@kpmg.com)

### 邓浩然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组合伙人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mailto:mike.tang@kpmg.com)

### 文肇基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组合伙人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mailto:terence.man@kpmg.com)

### 谭晓林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组合伙人  
+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mailto:elton.tam@kpmg.com)

##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通讯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通讯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